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 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

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10日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
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
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
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
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
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
票支付募

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川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百川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